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573號

聲 請 人 北大荒飲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慶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下稱系爭證券），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未提出系爭證券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經本院民事庭於民國114年10月1日通知其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3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自難認其已釋明系爭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支票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期 (民國)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1	北大荒飲食有限公司 劉慶輝	114年9月30日	汐止區農會	61,040元	FA0256666